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Group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2,112,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各稱為一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0.320港元(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股份**」))，為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20港元；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06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0.1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2,112,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購股權之有效期：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有效5年

歸屬時間表： 10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歸屬及可予行使

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認可及作為對承授人持續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激勵，歸屬期少於12個月或並無歸屬期（視情況而定）乃屬適當。

所有承授人均為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於已授出的購股權中，1,056,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下列董事，而1,056,000份購股權則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及與本公司的關係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周君奇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528,000
黃佩琪女士	執行董事	528,000
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		1,056,000
合計		2,112,000

本公司相信，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激勵彼等繼續為本公司創造價值，而不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成本。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數目乃參考市況及彼等於所涉及工作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利益及／或收入而釐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的規定，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人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所披露之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888,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君奇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君奇先生(主席)、蔣銘晉先生、黃佩琪女士、葉偉漢先生及李俊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李明揚先生及雷雄鵬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